



成唯識論自攷卷第二

明武林蓮居弟子大惠錄

復如何知諸有爲相。異色心等有實自性
復如下。破生住異滅。初大乘問


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。有三有爲之有爲相。乃至廣說。
契經下。次餘乘答。三有爲者。謂欲色無色三界繫
法。若色若心。皆屬有爲。有爲相者。謂生住異滅四
相。有爲法上。由此無常遷轉不停。故名此四爲有
爲相。以經說三有爲之有爲相。證知異色心外別
有有爲相。

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。爲證不成。

此經下破。先斥引經不當。

非第六聲便表異體。色心之體卽色心故。非能相體定異所相。勿堅相等異地等故。若有爲相異所相體。無爲相體應異所相。

非第下別分三番例斥。俱破能所異體。第六聲卽八轉聲中第六屬聲也。唯識開蒙云。體業具爲從屬依呼。今此之字。正當彼中第六屬字。謂繫屬也。連也。攝也。初直破云。不可因此之字。便表能所異體。次句例破。例云。色心之體。體卽色心。彼旣不因

之字表異。此云何然。又非能下一句直破。能相謂生等四相。所相謂三有爲法。非字破能所定異。次句例破。堅相等。等濕煖動地等等。水火風。勿字。約地等外無堅等破。又若有下一句牒縱。次句例破。無爲相。謂不生不滅等。無爲所相。謂虛空等。應字是反語。應異者。反顯不異也。彼無爲能所旣不異。此云何然。

又生等相若體俱有。應一切時齊興作用。若相違故。用不頓興。體亦相違如何俱有。又住異滅用不應俱。又生下。破能相有實自性。上計諸有爲相異色心。

外有實自體。初句牒計。次句以用奪體。用不齊與。體非俱有。若相下。救以相違。故用不頓興。而體俱有。體亦下。立量例。破體不應俱有。生等用是有法。不頓興宗。相違故因。喻如體。例云。生等體是有法。亦不應俱有宗。相違故因。喻如用。又住下。以體奪用。承上立量體。既不俱。住異滅用。亦不應俱有。餘乘以四相對三世。生在未來。住異滅三。執同現在。故也。此三既不俱有。云何執同現在。

能相所相體俱本有。用亦應然。無別性故。若謂彼用更待因緣。所待因緣應非本有。又執生等便爲無用。

能相下。雙破能所體用俱有。初句牒執。次句以用例明。能相所相用是有法。俱本有宗。無別性故。因喻如體。故云用亦應然。此明立則俱立。若用俱有。又違上文用不頓興。若謂下。破轉計。初句執家約更待因緣。成上用不頓興。次句破云。所待因緣。應非本有。用非本有。體亦應然。能所相用是有法。應非本有宗。更待因緣故因。喻如能所相體。何也。性相同故。此明破則俱破。體用既俱非本有。此與本執俱有相違。又執下。承上更待因緣。破云。所執生等便爲無用。因緣自生。因緣自滅。非關生等。故此

斥云無用

所相恒有而生等合。應無爲法亦有生等。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

所相下。立量顯能所不異體所相。謂三有爲法。生等。謂能相。立量云。三有爲法是有法。而生等合宗。所相恒有故。因喻如三無爲。無爲所相恒有。旣不與生等合。以證有爲所相恒有。亦應非生等合也。能所體異。可以論合。今以無爲爲同類。言不與生等合者。以破有爲法上無別生等來合。卽有爲法上論生論滅者。以明非異色心別有。

又去來世。非現非常。應似空華。非實有性。生名爲有。寧在未來。滅名爲無。應非現在。滅若非無。生應非有。又滅違住。寧執同時。住不違生。何容異世。故彼所執進退非理。

又去下。立量破過未非實有性。立量如文。以四相對世故。破三世卽破四相。生名下。破對世不當。生名下四句。約現未破不當。滅若下二句。約有無破不當。又滅下四句。約同異破不當。故彼下。約進退結不當。退生於未來。進滅於現在。故云非理。

然有爲法。因緣力故。本無今有。暫有還無。表異無爲。

假立四相。本無今有。有位名生。生位暫停。卽說爲住。住別前後。復立異名。暫有還無。無時名滅。前三有故。同在現在。後一。是無。故在過去。

然有下。申正義。初六句標四相。有無卽生滅。暫有卽住異。本無下八句。釋四相。無而歛。有謂之生。相似相續。謂之住。刹那遷改。謂之異。化有歸無。謂之滅。前三下。以四相對二世。此異餘乘所對。

如何無法與有爲相

如何下。釋妨。先立難。問云。滅是無法。如何與有爲法作相。

表此後無爲相。何失。生表有法。先非有。滅表有法。後是無異表。此法非凝然。住表此法暫有用。故此四相於有爲法。雖俱名表。而表有異。

表此下。約表直答。生表下。先明刹那四相。生表於今方有。滅表今猶未無。異表遷變改易。住表非久遠用。故此下結。

此依刹那假立四相。一期分位。亦得假立。初有名生。後無名滅。生已相似相續。名住。卽此相續轉變名異。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

次明一期四相。此依下結前。一期下。起後。初有下。

正明初有。謂始生時。後無。謂終死時。後法如前說。名相似。中無間斷。謂之相續。漸漸改易。名曰轉變。故經云。二十之時。衰於十歲。乃至六十。日月歲時。念念遷變等。是故下。以假立結。斥餘乘實有。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。名句文身。復如下。破名句文身。先大乘問。
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。

契經下。餘乘答。

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。爲證不成。

此經下。破。初斥引謬。

若名句文。異聲實有。應如色等。非實能詮。

若名下。立量破如文。縱其異聲有。奪其非能詮。

謂聲能生名句文者。此聲必有音韻屈曲。此足能詮。何用名等。

謂聲下。破聲能生名等。初句牒計。彼計聲是能生。名句文是所生。以所生爲能詮。能所既異。復計名等異聲實有。此聲下。破。此聲自有音韻屈曲。足可爲能詮。何用生名等爲能詮。此破其聲不必生名等爲能詮。

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卽名句文。異聲實有所見色上。

形量屈曲。應異色處。別有實體。

若謂下破轉救。初句牒救。由上許音韻屈曲。可爲能詮。今救云聲上音韻屈曲。卽我所說名句文體。異於聲而定實有。所見下。例破形量屈曲。謂長短等。彼若異色別有。此音韻亦應然。彼既不爾。此云何然。此破名等異聲實有。

若謂聲上音韻屈曲。如絃管聲。非能詮者。此應如彼聲。不別生名等。

若謂下破轉救。舉喻轉救。謂音韻聲如絃管聲。非是能詮。還欲成生名等爲能詮。此應下。立量並破音韻聲是有法。不別生名等宗。非能詮。故因喻如絃管聲。此仍牒彼。絃管聲非能詮。而不能生名等。以證音韻聲。旣非能詮。亦不能生名等。又誰說彼定不能詮。聲若能詮。風鈴聲等。應有詮用。此應如彼。不別生實名句文身。

又誰下。大乘徵。由上餘乘舉絃管聲。非能詮。以喻音韻聲。非能詮。今徵意云。絃管聲亦可爲能詮。如人聞聲。了知宮商等音。以證音韻聲。卽是能詮。何用生名等。聲若下。餘乘立量救。絃管聲是有法。無詮用宗。無情法。故因喻如風鈴聲。應有者。友言無

也。上以絃管聲喻同音韻聲。此以風鈴聲喻同絃管聲。此三皆無詮用。必生名等爲能詮。此應下。牒破。旣云絃管風鈴無詮用。而不生名等。此音韻聲如彼二聲。亦不別生名句文。立量破如上。若唯語聲能生名等。如何不許唯語能詮。何理。定知能詮卽語。寧知異語別有能詮。語不異能詮。人天共了。孰能詮異語。天愛非餘。

若唯下。餘乘轉計。由上大乘以絃風不能生名等。以證語聲不生名等。今餘乘計云。絃風無情不生名等。唯語聲屬有情。能生名等。如何下。大乘牒破。

旣許唯語能生。如何不許唯語能詮。而要生名等爲詮耶。何理。一句。餘乘難卽。次句救異。語不下。大乘約通局。如次答。能詮卽語。通欲界人天共了。故能詮異語。唯局二禪已上。故以光爲能詮。故云異語。不通下界。故曰非餘。

然依語聲分位差別。而假建立名句文身。名詮自性句詮差別。文卽是字。爲二所依。

然依下。申正義問。旣聲卽能詮。如何有名等別。答云。依語聲分位差別。如梵音斫芻。若二字分呼。未有所目。說爲字分位。若二字合呼。詮於眼體。說爲

名分位。更添阿薩利縛。名爲眼有漏說。爲句位。故依分位以立名等。自性者。如言火。唯詮燒熱自性。差別者。如言香火。簡非草木火等。文卽墨字。爲二所依。瑜伽云。云何名身。謂依諸法自性施設。自相施設。由徧分別爲隨言說。唯建立立想。是謂名身。云何句身。謂卽依彼自相施設。所有諸法差別施設。建立功德過失。雜染清淨戲論。是謂句身。云何文身。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。所有字身。是謂文身。此三離聲。雖無別體。而假實異。亦不卽聲。由此法詞。二無礙解。境有差別。聲與名等。蘊處界攝。亦各有異。

此三下。明不卽離。分位故不離。差別故不卽。雖不卽離。而假實有異。聲是實法。名等假立。由此下。約二無礙解。所緣判差別。法無礙解。緣名等。辭無礙解。緣實聲。聲與下。約三科判異。色蘊聲處。聲界卽攝聲。行蘊。法處。法界卽攝名等。

且依此土。說名句文。依聲假立。非謂一切。諸餘佛土。亦依光明妙香味等。假立三故。

且依下。問云。聲上屈曲。卽以爲教。色上屈曲。亦應得爲教。答云。且依此土。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。故若通餘土。六塵皆可。光明等。卽色香味觸法塵。

也。皆可立名句文。如淨名等所說。依聲假立。簡非餘乘。執爲實有。

有執隨眠。異心心所。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
有執下。別破隨眠。隨眠。謂煩惱種子。隨逐有情。眠伏藏識。或隨增過。故名隨眠。

彼亦非理。名貪等故。如現貪等。非不相應。

彼亦下。破。立量如文。

執別有餘。不相應行。准前理趣。皆應遮止。

執別下。例破餘。不相應。謂流轉定異。相應。勢速。次第時。方。數。和合性。不和合性等。法本無咎。因執成

過。是故破情不破法也。上破不相應行法竟。

諸無爲法。離色心等。決定實有。理不可得。

諸無下。破三無爲。謂虛空。擇滅。非擇滅。先總破。

且定有法。畧有三種。一現所知法。如色心等。二現受用法。如瓶衣等。如是一法。世共知有。不待因成。三有作用法。如眼耳等。由彼彼用。證知是有。無爲非世共知定有。又無作用。如眼耳等。設許有用。應是無常。故不可執無爲定有。

且定下。引例對顯。現所知如色心者。色有質礙。心有緣慮。世智可知。現受用如瓶衣者。盛持瀉貯。蔽

形遮醜。亦世智知。不待比量而知。眼耳等等。鼻舌身。謂五色根。卽清淨四大。天眼所不能見。由彼彼有生識之用。以甲比度。比量證知。無爲反此。非世智知。非比量證。此顯聖人現量正智親證。故斥云。不可凡情世智執爲離識實有。設許下。破實有。有用者。縱其實有。立量以無常破之。無爲是有法。應是無常宗。有實用故。因喻如眼耳等。以有實用。故是無常。反明無爲真常。非離色心實有。然諸無爲所知性故。或色心等所顯性故。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。

然諸下。明無爲非離色心實有。立量如文。上言無爲非世共知。非如色心現所知。今量中立無爲是所知性。如色心等前後似違。今則不然。前約色心是世智知。無爲非世智知。今約無爲是聖智證。故用世智所知色心爲同喻。以喻無爲是聖智知。義不濫也。色心等所顯者。緣闕不生時。性空理顯故。又虛空等。爲一爲多。又虛空下。約一多總徵。

若體是一。徧一切處。虛空容受色等法故。隨能合法。體應成多。一所合處。餘不合故。不爾。諸法應互相徧。

若謂虛空不與法合。應非容受。如餘無爲。又色等中有虛空不。有應相雜。無應不徧。

若體下。別破虛空體一。先出虛空義。體一。周徧。容受。隨能下。破。先初句破一。能合法。謂大小方圓等。隨合成多。此以徧奪一。次句破徧。若謂定一。徧義不成。一所合處餘不合。故此以一奪徧。不爾者。雙救。是一是徧。牒救破云。若是一徧。諸法應互相徧。諸法若不互徧。則一徧之義仍復不成。此以諸法不互徧。雙破一徧。若謂下。轉救。若虛空與法合。則有如上體多。餘不合。互相徧。三過。今謂虛空不與

法合。體一體徧皆成。不與法合者。虛空自虛空。諸法自諸法。容受之義則不成。立量破不能容受。虛空是有法。應非容受宗。不與法合故。因喻餘無爲。又色下。復破一徧。上約空中容色破。此約色中有空破。雜則非一。無則不徧。此約有無破。一破徧也。一部一品結法斷時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。一法緣闕得不生時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。執彼體一。理應爾故。一部下。破餘二無爲。先破一。一部謂貪嗔等部。一品。謂上中下品。結法者。上下五分煩惱結使也。擇滅者。以智慧決擇。斷諸結使也。非擇滅者。不由智

決諸法緣闕不生時。性空理顯。名非擇滅。破義如文。

若體是多。便有品類。應如色等。非實無爲。虛空又應非徧容受。

若體下。立量破多。初量總破三無爲。虛空等無爲。是有法。非實無爲。宗。有品類。故因。喻如色等。虛空下。立量別破。虛空無爲。虛空是有法。非徧容受。宗。有品類。故因。喻如色等。

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爲。准前應破。

餘部下。例破餘部所執者。卽後三種無爲。准前一

多例破

又諸無爲。許無因果。故應如兔角。非異心等有

又諸下。上破無爲非實有。此中約無因果。故因。立量總破。諸無爲離心之執。

然契經說。有虛空等諸無爲法。畧有二種。

然契下。顯正義。總標二種。

一依識變假施設有。謂曾聞說。虛空等名。隨分別有。虛空等相。數習力故。心等生時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。此所現相。前後相似。無有變易。假說爲常。

一依下。明依識變施設。初句標。謂依意識分別變

也。謂曾下。釋。始則聞名分別。由名言熏習。數修觀力。後心心所生時。似無爲相。隨觀變現。依識所變。此獨影境也。此所下。通妨。問曰。無爲體常。今所變相。隨心生滅。云何言常。釋云。前後相似者。由前引後。以後似前故。無有變易者。彼此相同故。雖非真常。故可假說。

二依法性假施設有。謂空無我所顯真如。有無俱非。心言路絕。與一切法非一異等。是法真理。故名法性。二依下。明依法性施設。初句標。謂空下。釋。先出所依法性。初句指體。空無我。謂能觀觀智。真如。謂所顯實理。有無下。示義。與一切法非一異者。一切法卽俗。此法性。卽真。故言非一。真如徧在一切。一切不離真如。故言非異。是法下。依理立名。法性者。謂諸法所依真實理性。

離諸障礙。故名虛空。由簡擇力。滅諸雜染。究竟證會。故名擇滅。不由擇力。本性清淨。或緣闕所顯。故名非擇滅。苦樂受滅。故名不動。想受不行。名想受滅。此五皆依真如假立。真如亦是假施設名。遮撥爲無。故說爲有。遮執爲有。故說爲空。勿謂虛幻。故說爲實。理非妄倒。故名真如。

離諸下。次明假施設有。顯依一理。施設衆名。諸障礙者。謂色心一切諸法。簡擇力者。智慧觀力。雜染者。謂諸煩惱執障。究竟證會。謂所證所會真理。不由等者。謂自性清淨涅槃。緣闕所顯者。諸法緣離。性空理顯。苦樂受滅者。四禪捨念清淨。苦樂頓捨。鬪心不交。想受不行者。第九次第定。不恒行。恒行染汙心心所滅。名滅盡定。此五皆依真如假立。真如亦假施設。揚聲止響故。遮撥下。顯真如名亦是假立。損減名撥無。增益名執有。勿幻曰實。非妄曰真。空有真實之名。遣情施設。

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。名曰真如。故諸無爲非定實有。

不同下。結示上破無爲法竟。

外道餘乘所執諸法。異心心所非實有性。是所取故。如心心所能取。彼覺亦不緣彼。是能取故。如緣此覺。諸心心所依他起故。亦如幻事。非真實有。

外道下。以三量總顯外道餘乘所執諸法。非離心有非實有性。所取能取。卽相見二分。彼此卽本質相分。初量顯所取非離識有。次量顯能緣不緣外質唯緣內境。三量顯心心所是如幻有。非是實有。

三量皆如文。上言外境不有。內心不空。恐執者計心爲實。故以如幻遣之。五位諸法悉破。竟爲遣妄。執心心所外實有境。故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。如執外境亦是法執。

爲遣下釋。妨問云。上破外境不有。廣明內心不無。今何言亦如幻耶。釋意可知。

然諸法執。畧有二種。一者俱生。二者分別。俱生法執。無始時來。虛妄熏習。內因力故。恒與身俱。不待邪教及邪分別。任運而轉。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。一常相續。在第七識緣。第八識起。自心相。執爲實法。一有間斷。

在第六識緣。識所變蘊處界相。或總或別。起自心相。執爲實法。此二法執。細故難斷。後十地中。數數修習。勝法空觀。方能除滅。分別法執。亦由現在外緣力故。非與身俱。要待邪教及邪分別。然後方起。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。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。起自心相。分別計度。執爲實法。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。起自心相。分別計度。執爲實法。此二法執。麤故易斷。入初地時。觀一切法。法空真如。卽能除滅。如是所說一切法執。自心外法。或有或無。自心內法。一切皆有。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。似法執爲實有。

然似法相。從緣生故。是如幻有。所執實法。妄計度故。決定非有。

然諸下。束廣從畧。釋義與前我執義同。但我法爲異耳。俱生下。明俱生起相。此復下。明執相。此二下。明斷相。分別下。明分別起相。此亦下。明執相。此二下。明斷相。如是下。約相分本質。結判有無。是故下。總結妄執。然似下。約依他徧計。判有無。

故世尊說。慈氏當知。諸識所緣。唯識所現。依他起性。如幻事等。

故世下。引證立量如文。諸識所緣二句。此明非離心有依他如幻二句。此明不可執實。上破法執。竟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。皆非實有。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。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如是下。總結顯我法離識皆非實有。故心下。結簡心外法。初句結心外本質色。非是親所緣。緣。次句結必用有實體相分境爲所緣。緣。

現在彼聚心心所法。非此聚識親所緣。緣。如非所緣。他聚攝故。

現在下。立量簡心外心。亦非親所緣。緣。如文。彼此者。心王與心所共爲一聚。諸識相望。互爲彼此。非

所緣者。如眼識望聲名非所緣。

同聚心所。亦非親所緣。自體異故。如餘非所取。

同聚下。立量簡心所。亦非心王親所緣。緣如文。自體異者。心王心所各有自證體故。如餘非所緣者。如聲非眼所緣。彼聚心非此聚緣。

由此應知實無外境。唯有內識似外境生。

由此下。結由上從疎以至親。不但不緣心外法。亦不緣心外心。又亦不緣自聚王外所。由此王尚不緣所。心尚不緣心。故知實無外境。唯有內心似外境生。以結前頌彼依識所變之意。

是故契經伽他中說。如愚所分別。外境實皆無。習氣擾濁心。故似彼而轉。

是故下。引證如文。

有作是難。若無離識實我法者。假亦應無。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。如有真火。有似火人。有猛赤法。乃可假說此人爲火。假說牛等。應知亦然。我法若無依何假說。無假說故。似亦不成。如何說心似外境轉。有作下。釋妨。先難。此難卽躡上似字而生。標中反言無實我法。假亦應無。謂假下。釋。先法。次喻真火。喻真事。似火。喻似事。猛赤法。喻共法。乃可下。結。假

唯諸自致
說牛等。重立喻。我法下。例標結成。斯則有假似故。亦應有實。若無有實。應無假似。云何說言似外境生。及覆成難。

彼難非理。離識我法前已破故。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。

彼難下。答。初文指前總破。次句總標依類依實俱不成。類謂似類。卽似事也。人之猛赤類乎火。故言類。火之猛赤是實有。故言實。

依類假說。理且不成。猛赤等德非類有故。若無共德而假說彼。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。

依類下。先破喻中依類。初句牒計總斥。猛赤下。別破。火之猛以勢言。赤以色言。變生成熟。化有歸無。名之爲德。人之猛以性言。赤以色言。言類有二。謂猛赤相。及德。然人之猛赤類真火有。猛赤之德非類有故。是則猛赤類有德。則不共。若無共德。而可假說。水無火德。何不名火。以水亦有猛赤法故。若謂猛等。雖非類德。而不相離。故可假說。此亦不然。人類猛等。現見亦有互相離故。

若謂下。牒救云。猛赤之德。雖非類有。然人色赤者。性必猛。性猛者色必赤。有似乎火一體不離。故可

於人假說火名。此亦下破。現見有人猛而不赤。赤而不猛故。

類既無德。又互相離。然有於人假說火等。故知假說不依類成。

類既下。結不依類。

依實假說。理亦不成。猛赤等德非共有。故謂猛赤等在火在人。其體各別。所依異故。無共假說。有過同前。依實下。次破依實。實者。卽猛赤德也。初句牒計總斥。猛赤下。別破。初句標猛赤德非人火共有。謂猛下。轉釋非共有。此中亦約無共德破。人之猛赤。以

色心爲體。依人而住。火之猛赤。以火微。色微。觸微爲體。依火而住。既人火之德體依各異。則人無火德。而可假說。過同說水。

若謂人火德相似。故可假說者。理亦不然。說火在人。非在德故。由此假說不依實成。

若謂下。牒轉救云。德相似。故可假說者。理亦下。破。但說似火人。不言似德人故。由此下。結不依實。

又假必依真事立者。亦不應理。真謂自相。假智及詮。俱非境故。謂假智詮不得自相。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。自相爲假所依。然假智詮。

必依聲起。聲不及處。此便不轉。能詮所詮俱非自相。故知假說不依真事。

又假下。次破法。初牒計總斥。真謂下。先出真相。真謂自相者。謂法自體。如地之堅性。水之濕性等。乃無分別現量智得。假智及詮俱非其境者。此言真相俱非假智及詮所得之境。正明假不依真。謂假下。轉釋。假智者。謂作行解有分別心。言詮者。謂表義名。句。文。身。不得自相等者。如五識及明了意識初念。俱現量心。得法之自相。若後念意識起時。是帶名言有作解心。唯於色等共相而轉共相者。謂

諸法上無常無我等相。乃有分別比量假智所得。亦非下。謂假智詮雖不得自相。亦非離此別有方便施設自相爲假所依。此總言假智不詮真。假智但依意言聲起。意言不及處。此智便不行能詮。謂言及智。所詮。謂義與境。故知下。結假不依真。

由此但依似事而轉。似。謂增益。非實有相。聲依增益似相而轉。故不可說假必依真。是故彼難不應正理。由此下。申正義似事者。謂共相也。增益者。謂現量智了自相已。於後剎那有比量智變現影相。此是增益。由前假智既不依真事似事而立。故知但依

增益似相而轉。問曰。前言不依似事。今言但依似事。此云何通。答。前言似者。約事彼此言似。如鑰似金。此相似似也。此言似者。約識變影相。增益境言似。故前言類須破。此言似須依。是故下。結責前難。然依識變。對遣妄執。真實我法。說假似言。由此契經。伽他中說。爲對遣愚夫。所執實我法。故於識所變。假說我法名。

然依下。明遣執。故言似。由此下。引證。結歸開章假字。釋前三句竟。

識所變相。雖無量種。而能變識。類別唯三。

識所下。釋頌中後三句。文中初結前。次起後。謂能變識。雖有八種。約類而言。則唯有三。

一謂異熟。卽第八識。多異熟性故。二謂思量。卽第七識。恒審思量故。三謂了境。卽前六識。了境相。麤故。及言。顯六合爲一種。

一謂下。初畧釋三名。初異熟者。有三義。一異時而熟。異。謂別異。屬因。熟。謂成熟。是果。異。因居現在。果熟於未來故。二異類而熟。類。謂三性品類。如因中造善造惡。所感果報。雖苦樂不等。總是異熟果。因通善惡。果唯無記故。三變異而熟。如造業熏種。須

數灌溉。種子增盛。因種變易。果方成熟。故多異熟者。不同前六。唯一分故。二恒審思量者。謂恒常審察。思惟度量也。此簡餘識。第八恒而不審。第六審而不恒。前五非恒非審。唯此第七亦恒亦審。於未轉已轉。恒常審度。我無我相故。三了境相。麤者謂七八。雖俱了境。而見相微細故。唯此前六。了別六塵境相。最麤顯故。六合爲一。及言顯之。及者兼并義。

此三皆名能變識者。能變有二種。一因能變。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。二因習氣。等流習氣。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。異熟習氣。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。

此三下。釋能變義。總標二種能變。初釋因能變。一因下。標名初句。言習氣者。指因等流者。謂前七中三性親種。後果似前因。卽前平等流類。故名等流。異熟者。謂前六中善惡業種。屬無記性。前因通善惡。後果唯無記。性類別異。故名異熟。前七是能熏。第八是所熏。二因習氣。在第八中故。無者熏令生。已生者熏令長。生長卽能變義。前六中不言無記者。無記業闕有勝用。不熏種故。第七無記爲能熏。

唯請自攷
者。有覆性故

二果能變。謂前二種習氣力故。有八識生現種種相。次釋果能變。二果下標名初句牒前因。謂因能變果故。親疎二種灌溉成熟有力。有八識生指果現種種相。謂相見分等。卽能變義。

等流習氣爲因緣故。八識體相差別而生。名等流果。果似因故。

等流下分釋。先明等流果。初句牒因。前七三性種。二取攝。是親因緣。八識體。謂各自證分相。謂各相見分。此卽是果差別而生。卽能變義。差別者。謂諸

心心所三性四分等異也。名等流果者。謂習善等。所引同類。或似先業。後果隨轉。

異熟習氣爲增上緣。感第八識酬引業力。恒相續故。立異熟名。感前六識酬滿業者。從異熟起。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。有間斷故。卽前異熟及異熟生。名異熟果。果異因故。

次明異熟果。初句牒因。前六有漏善惡種業種攝。是增上緣。由上等流親因緣。正招感八識果。今善惡業種爲增上緣。助感識生。六道四生苦樂由此而分。第八前六。此卽是果。酬引業者。謂業有力能。

牽引第八總報主。是善惡趣一期報主。施戒業。引
人天果報。殺盜業。引三塗果報。一期無間恒相續
故。名真異熟。酬滿業者。謂業無力。唯感前六中一
分無記。是別報。由因中善惡瞋忍勝劣高下不同。
別報自分壽夭貴賤妍媸全闕不等。從真異熟生
不名真異熟。何也。有間斷故。果異因者。謂異性而
熟故。其能造業。唯第六識善惡性者。能造引滿二
業。前五一分善惡者。唯能造滿業。七八非造前五
一分無記亦非。其招業成果。第八識全前六一分
非業招者。第七識全前六一分善不善性。其第八
是總報主。總業招。前六一分無記。是別報。別業招
無記心等及根身。亦別業招。皆名正報。器世間亦
別業招。仍名依報。

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。能變果識。名爲異熟。
非謂一切。

此中下簡異。上言真異熟及異熟生。皆名異熟。故
今簡之。唯取第八。此頌中標異熟者。此取具三義
者。名爲異熟。非謂前七可當此名也。

雖已畧說能變三名。而未廣辯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
其相云何。

唯識自序 三五
雖已下。廣釋三能變相。文中結前起後。別徵初能變。

頌曰。初阿賴耶識。異熟一切種。不可知。執受處了。常與觸。作意受想思。相應唯捨受。是無覆無記。觸等亦如是。恒轉如暴流。阿羅漢位捨。

次頌答。頌有十句。分十二門解釋。阿賴耶自相門。異熟果相門。一切種因相門。不可知難知門。執受處。所緣境界門。了能緣行相門。常與下相應門。唯捨受。受俱門。是無覆無記。三性門。觸等亦如是。心。

所例王門。恒轉如暴流。因果法喻門。阿羅漢位捨。斷伏位次門。

論曰。初能變識。大小乘教。名阿賴耶。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。謂與雜染互爲緣故。有情執爲自內我故。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。攝持因果爲自相故。此識自相。分位雖多。藏初過重。是故偏說。

論曰。下依門解釋。先釋自相門。初句出名通大小乘。謂阿毘達摩等。及增一阿含等。阿賴耶。此云藏具三藏故。初標謂與下轉釋。雜染互爲緣者。諸法於識藏。識於法亦爾。更互爲因性。亦常爲果性。此。

唯諸自
明能藏所藏義。有情執爲我者。由染汗末那。執此見分爲自內我。此明我愛執藏義。此卽下結。此三藏義。是識自相。攝植習氣因。任持現行果。而爲自相故。此識下簡濫。自相分位多者。具因相果相也。今唯言藏者。最初捨故。過失重故。故偏言之。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說名異熟。離此命根衆同分等恒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。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此識果相。雖多位多種。異熟實不共。故偏說之。

次釋果相門。初句明得名義。梵云毘播迦。此云異熟。此字指第八善不善業。是能引因。諸界趣生。是所引異熟果。故得異熟名。離此下。反顯謂此正是命根等。此卽下結果相。此識下簡濫。多位者。謂善惡凡聖等不同。多種者。或名心。或名所知依等別。今異熟果名。實不共餘自相因相。又不共如來地。以在有漏故。故偏言之。

此能執持諸法種子。令不失故。名一切種。離此餘法能徧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。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此識因相。雖有多種。持種不共。是故偏說。三釋因相門。初句明得名義。梵云阿陀那。此言執

持。此以所持顯能持名。離此下。及顯。此卽下。結因相。此識下。簡濫。因相多種者。染淨色心共不共等種異。所持雖異。能持種義。不共餘自相果相。故偏言之。

初能變識體相雖多。畧說唯有如是三相。

初能下。總結。

一切種相。應更分別。此中何法名爲種子。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。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

一切下。廣明一切種。初二句標徵。謂本下。出體。自果。卽所生色心等果。功能。卽能生作用。卽種子自體。差別者。謂色心染淨種種異故。謂第八目證分上。一分生現功能。約能生義。邊名之爲種。此與下。辨相。本識是體。種子是用。能持所持故非一。攝用歸體故非異。種子是因。所生是果。種現相生故非一。因果相符故非異。

雖非一異。而是實有。假法如無。非因緣故。

雖非下。約假實判。伏問曰。種非一異。是假非實。初句直答是實。親因緣故。次句以假法反成。

此與諸法旣非一異。應如瓶等。是假非實。

此與下。立量妨難。如文。

若爾真如應是假有。許則便無真勝義諦。若爾下。牒難立量答。真如是有法。應是假有宗。非一異故。因。喻如種子。許假則無真諦。彼既不爾。此云何然。此妨與上伏問。雖同。答意有別。上顯種子爲因緣。此顯真如是勝義。

然諸種子。唯依世俗說爲實有。不同真如。

然諸下。約真俗判。上言種子同真如俱實。今簡種子。是俗諦有。真如是勝義有。

種子雖依第八識體。而是此識相分非餘。見分恒取。此爲境故。

種子下。約四分判。如文。

諸有漏種。與異熟識。體無別故。無記性攝。因果俱有善等性故。亦名善等。諸無漏種。非異熟識性所攝。故因果俱是善性攝。故唯名爲善。

諸有下。約三性判。有漏種。初約體性門。故唯無記。次約功能差別門。可通三性。望能熏因及所生果而言也。無漏種。非無記攝。望因望果俱是善故。體不相順故。二性類別故。能治所治故。有漏無漏故。故唯是善。非無記攝。

若爾。何故決擇分說。二十二根。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。皆異熟生。

若爾下。釋妨。牒上無漏種非無記。約論爲難。二十二根下。三知根唯無漏。信等五根通漏無漏。而言皆有異熟種子。皆異熟生。驗此亦通無記。何言唯善性耶。

雖名異熟。而非無記。依異熟故。名異熟種。異性相依。如眼等識。或無漏種。由熏習力轉變成熟。立異熟名。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
雖名下。釋初句牒論。雖名異熟。次句直明非無記。依異下。約所依得名。異性下。以同喻顯。無漏種是有法。非無記性宗。異性相依故。因喻如眼識。依眼根。識通三性。根唯無記故。或無下。約變異而熟名之。聞思熏習。轉變成熟故。

此中有義。一切種子皆本性有。不從熏生。由熏習力。但可增長。

此中下。出三家本始意。先本有。一切下。出本有意。由熏下。釋熏習意。問。種子卽習氣習者。熏習。何言不從熏生。今釋云。但可熏令增長。非從熏生。

如契經說。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。如惡義聚。

法爾而有。界卽種子差別名故。又契經說。無始時來。界一切法等依。界是因義。瑜伽亦說。諸種子體無始時來。性雖本有。而由染淨新所熏發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。若般涅槃法者。一切種子皆悉具足。不般涅槃法者。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如是等文。誠證非一。如契下。引證引二經。證本有。如文。惡義聚者。言染淨種多故。引論證熏令增長。諸有下。復證漏無漏種。雖俱本有。若般涅槃者。漏無漏種。皆具。若不般涅槃者。唯有漏種。便闕三乘無漏法種。次結。

又諸有情。旣說本有五種性別。故應定有法爾種子。不由熏生。又瑜伽說。地獄成就三無漏根。是種非現。又從無始展轉傳來。法爾所得本性住性。

又諸下。引論說本有五種性別。此證本具凡聖種子。一聲聞。二緣覺。三如來。四不定。五闍提。又引論證無漏種。未知當知。知已。又從無始傳來者。謂有情無始闇識相傳。依附本識。法爾淨種。

由此等證。無漏種子。法爾本有。不從熏生。有漏亦應法爾有種。

由此下。例無漏旣爾。有漏亦然。

由熏增長。不別熏生。如是建立因果不亂。

唯論自
由熏下。結成因果義。第八識中本有種子。由諸轉
識熏令增長。不由別別熏令生起。種現相生。互爲
因果。如是建立。故無錯亂。若許新熏。漏與無漏善
與不善。亦互相熏。因果錯亂。

有義。種子皆熏故生。所熏能熏俱無始有。故諸種子
無始成就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。習氣必由熏習而有。
如麻香氣。萃熏故生。

有義下。次新熏。初句直明熏生。前引經言無始有
種種界者。所熏能熏俱無始有。故知無始熏習成
就。種子下。約字義明熏生。法喻如文。

如契經說。諸有情心。染淨諸法。所熏習故。無量種子
之所積集。論說內種定有熏習。外種熏習。或有或無。
如契下。引經論證。內種。謂本識中功能差別。此卽
不共種。外種。謂器界穀麥等。此卽共種。自受用者
有熏。他受用者無熏。

又名言等三種熏習。總攝一切有漏法種。彼三旣由
熏習而有。故有漏種必藉熏生。

又名下。明有漏種藉熏生。名言等三者。謂名言我
執。有支三種習氣。此三攝盡色心根塵。依正有漏
之法。彼三下。約義結成。唯始非本。

唯識自疏
三十一
無漏種子。亦由熏習說聞熏習。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。是出世心種子性故。

無漏下。明無漏種亦由熏生。法界等流者。謂般若。涅槃圓覺等。謂聞無漏正法。熏成無漏種子。名出世心種性。既從聞熏故。唯始起。

有情本來種性差別。不由無漏種子有無。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

有情下。斥前初句直斥前家。次句依障成立已意。如瑜伽說。於真如境。若有畢竟二障種者。立爲不般涅槃法性。若有畢竟所知障種。非煩惱者。一分立爲聲聞種性。一分立爲獨覺種性。若無畢竟二障種者。卽立彼爲如來種性。故知本來種性差別。依障建立。非無漏種。

如瑜下。引證於真如者。迷悟依故。畢竟者。謂永不。可害。不般涅槃。謂一闡提也。一生無暇。故二放逸。過故。三邪解行故。四有障過故。唯斷煩惱。卽二乘性。利鈍分二故。俱斷二障。卽佛種性。故知下。結成。依障。

所說成就無漏種言。依當可生。非已有體。所說下。破前地獄三無漏根是種。初句牒前。下句。

釋義。依當來有可生義。名爲成就。非謂地獄已有種體。

有義。種子各有二類。一者本有。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。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。如惡義聚法爾而有。餘所引證廣說如初。此卽名爲本性住種。

有義下。第三家雙具本始。初總標。初本有。蘊處界功能差別者。十八界。十二處。五蘊。各各功能不相紊亂。法爾者。顯非功力。任運本具。餘引證指初家說。本性住。結成本有。

二者始起。謂無始來數數現行。熏習而有。世尊依此說有情心。染淨諸法。所熏習故。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諸論亦說染淨種子。由染淨法熏習故生。此卽名爲習所成種。

次始起。現行者。一顯現。簡非種子。二現在。簡非過未。三現有。簡非空華兔角等。習所成。結成新薰。若唯本有。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爲因緣性。

若唯下。先斥初家。若唯本有一句。牒初家偏執。轉識下一句。反明轉識與賴耶作親因緣。正明轉識爲能熏。此證新熏。豈唯本有耶。

如契經說。諸法於識。藏識於法。亦爾。更互爲果性。亦常爲因性。此頌意言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。於一切時。展轉相生。互爲因果。

如契下。引頌證。初句識爲能藏。諸法爲因。識爲果。次句識爲所藏。識爲因。諸法爲果。故後二句云。更互亦常等。此頌下。申頌意。

攝大乘說。阿賴耶識與雜染法。互爲因緣。如炷與燄。展轉生燒。又如束蘆。互相依住。

攝大下。引論證。如文喻中。炷焰生燒者。炷生焰。喻種生現。焰燒炷。喻現熏種。此約增上緣。例親因緣。

次束蘆相依。此約俱有因。以喻種現互爲因果。唯依此二。建立因緣。所餘因緣。不可得故。若諸種子。不由熏生。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。

唯依下。牒定所引經論意。若諸下。牒執反斥。上引經論。雙證能熏所熏互爲因果。據標結文。意在能熏爲斥。初家無新熏故。

非熏令長。可名因緣。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。非熏下。破熏長。由前初家云。由熏習力。但可增長。今正家意。要熏生。方名因緣。初句牒破。次句約善惡例破。云善惡業。但可作增上緣。非親因緣。破彼。

熏長亦非親因緣

又諸聖教說有種子。由熏習生。皆違彼義。故唯本有理教相違。

又諸下。總斥違教。故唯下。結違教理。

若唯始起。有爲無漏。無因緣故。應不得生。有漏不應爲無漏種。勿無漏種生有漏故。許應諸佛有漏復生。善等應爲不善等種。

若唯下。二斥次家。若唯始起一句。牒次家偏執。有爲下。以五句反顯。須本有。有爲無漏者。謂四智菩提。斷惑證理故。清淨涅槃。了因之所了。四智菩提。

生因之所生。若無法爾本有親種。應不得生。救云。聞法界等流正法。聞熏習故。可爲無漏種。遮云。聞熏是有漏心。不應爲無漏種。反此。無漏應生有漏。諸佛有漏。善不善等。例爾。應皆互生。

分別論者。雖作是說。心性本淨。客塵煩惱所染。汙故名爲雜染。離煩惱時。轉成無漏。故無漏法。非無因生。分別下。斥心淨爲種。先牒彼引教。分別論者指釋經論家。心性下。出論家釋經之文。故無下。乃始起家。引此心性本淨爲無漏種。故云無漏法。非無因生。雖作是說之句。乃今論主斥始起家之辭。

而心性言。彼說何義。若說空理。空非心因。常法定非諸法種子。以體前後無轉變故。

而心下二句總詰。若說空理一句牒計。彼以空理名爲本淨。空非下破。心指四智菩提。空理真常。而非智種。常法下。出非種子義。種子義須刹那滅。故云常法定非種子等。

若卽說心。應同數論。相雖轉變而體常一。惡無記心。又應是善。許則應與信等相應。不許便應非善心體。尚不名善。况是無漏。有漏善心。旣稱雜染。如惡心等。性非無漏。故不應與無漏爲因。勿善惡等互爲因故。

若卽下。破卽心。初句牒計。應同下。約同外。破心相生滅。而體本寂。應同數論所計自性。惡無下。約三性破。先破二性。心通三性。若謂本淨。惡與無記。俱應是善。則無二性之別。許二性。心是善。應與信等相應。何名惡。無記。不許是善。尚不名善。况是無漏。有漏下。立量破善性。非是無漏。有漏善心。是有法性。非無漏宗。稱雜染因。喻如惡心等。故不下。結。有漏心。不應與無漏爲因。勿善一句。以善惡反覆互例。

若有漏心。性是無漏。應無漏心。性是有漏。差別因緣。

不可得故

若有下。以有漏無漏互明。差別因緣者。同心法也。又異生心。若是無漏。則異生位無漏現行。應名聖者。若異生心性。雖無漏。而相有染。不名無漏。無斯過者。則心種子亦非無漏。何故。汝論說有異生。唯得成就。無漏種子。種子現行性相同故。

又異下。約異生。應名聖者。難若異下。牒救。則心下。破救意。以現行心性。雖無漏。而相有染。不名無漏。無斯應名聖者之過。爲救。破意。謂則心種子亦非無漏。何也。種子現行性相同故。若種子亦性淨。而相有染。應不得名無漏種子。何故。汝論說異生。唯得成就。無漏種子。

然契經說心性淨者。說心空理。所顯真如。真如是心。真實性故。或說心體非煩惱。故名性本淨。非有漏心性。是無漏。故名本淨。

然契下。通經義。言心性者。卽是真如。真如是心。真實性故。或心體本無煩惱。名性本淨。非有漏心性。是無漏。故名本淨。然真如體常。非心之因。亦非種子。非有下。結責謬引。

由此應信有諸有情。無始時來有無漏種。不由熏習。

唯諸自攷
法爾成就。後勝進位。熏令增長。無漏法起。以此爲因。無漏起時。復熏成種。有漏法種類。此應知。

由此下。顯正義。由此者。承上性淨非無漏四智因。故應信有本有及新熏二種。初文顯本有。無漏下。顯新熏。後勝進者。謂資糧加行。見修等位。勝進之言。通淺深故。無漏法者。卽現行觀智。有漏下。例有漏亦應具本始故。

諸聖教中。雖說內種定有熏習。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。寧全撥無本有種子。然本有種。亦由熏習令其增盛。方能得果。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諸聖下。通前引教。牒上引內種定有熏習。以證新熏而不下。二句約論意。斥撥無本有。然本下。通論中熏習之言。雙具生長。明其本有。故說下結。此言有漏種子具本始二義。

其聞熏習。非唯有漏聞正法時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。令漸增盛。展轉乃至生出世心。故亦說此名聞熏習。其聞下。通無漏由聞熏始起。初句牒斥。上謂有漏心聞正法。所熏無漏種。是始起聞正下。明熏習非唯熏始起。亦熏本有。出世心者。謂無漏正智。故亦下結教意。熏習該通本始二種。

聞熏習中有漏性者。是修所斷。感勝異熟。爲出世法勝增上緣。無漏性者。非所斷攝。與出世法正爲因緣。此正因緣微隱難了。有寄處顯勝增上緣。方便說爲出世心種。

聞熏下。判二類有漏心中聞正法。熏成種子。是有漏性。本有無漏種子。屬無漏性。今判云。有漏性者。三斷中是修所斷。五果中感勝異熟果。四緣中爲增上緣。無漏性者。是非所斷。是正因緣。感果應是等流果。如有漏戒施。是有漏性。所感人天尊貴報名勝異熟。此正下。疑云。有教中說有漏施戒名爲出世心種。今何說爲增上緣耶。釋意可知。如無性攝論云。此聞熏習。雖是世間有漏心。而是出世間心種子性故。

依障建立種性別者。意顯無漏種子有無。謂若全無無漏種者。彼二障種永不可害。卽立彼爲非涅槃法。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。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。一分立爲聲聞種性。一分立爲獨覺種性。若亦有佛無漏種者。彼二障種俱可永害。卽立彼爲如來種性。故由無漏種子有無。障有可斷不可斷義。

依障下。通瑜伽依障建立性別。初二句標。正約無

漏種子判性別。謂若下。釋性別。故由下。結無漏種。即智種。能發現行。治障相違。故約無漏種子有無。以明障有可斷不可斷義。

然無漏種微隱難知。故約彼障顯性差別。不爾。彼障有何別因。而有可害不可害者。若謂法爾有此障別。無漏法種寧不許然。若本全無無漏法種。則諸聖道永不得生。誰當能害二障種子。而說依障立種性別。然無下。通妨。問曰。既約無漏判性別。云何論中約障判。釋義可知。不爾。下。反明。若不約無漏斷障。彼障有何別因。有可害不可害者。若謂下。轉計法爾。

障別。無漏下。例責。云何不許無漏種子法爾。而有若本下。約義反斥。明由無漏種發生現行聖道。能害二障。依此立五性差別。

既彼聖道必無生義。說當可生。亦定非理。

既彼下。破無漏根當生義。文中承上。若無無漏種。現行聖道永不得生。說無漏根當生。亦非其理。

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。皆違彼義。故唯始起。理教相違。

然諸下。總斥違教。故唯下。結違教理。

由此應知諸法種子。各有本有始起二類。

由此下總結。

然種子義畧有六種。一刹那滅。謂體纔生無間必滅。有勝功力。方成種子。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

然種下明種子義。先總標列。下別釋。一刹下標名。謂當處出生隨處滅盡。謂體下釋義。種子體須刹那生滅。方有能生勝用。如世穀變。假水土緣。展轉變易。方有生芽之用。非如數論計自性體常有能成大等之用。故此遮云。常法常無轉變。不可說有能生用。如虛空體常無能生用故。

二果俱有。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。方成種子。此遮前後及定相離。現種異類互不相違。一身俱時有能生用。非如種子自類相生。前後相違必不俱有。雖因與果有俱不俱。而現在時可有因用。未生已滅。無自體故。依生現果立種子名。不依引生自類各種。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

二果下標名。謂因果同時不相離異。謂與下釋義。種因現果。二俱同時。二俱現在。兩相和合。成種子義。此下承上明遮前後簡非同時。及非現在。相離簡非和合。現種下轉釋初句。種屬無記。現通三性。

故名異類。互不相違。卽和合義。一身卽現義。俱時卽俱義。有能生用。名果俱有。非如下轉釋上遮句。種子引種子。皆無記性。各自類。前後無俱現義。相違無和合義。種生現果。因果同時。名果俱有。種引後種。因果前後。名必不俱。雖因下一句。牒上俱不俱。而現下。明取不取意。初句取種。因現果。俱現同時。種望現果。有能生用。是故取之。次句不取種。引種。何也。前因在位。後果未生。故無自體。後果生時。前因已滅。故無自體。是故不取。依生下。明立名所由。初句明依生現名。種。次句明不依引種名。種。故但下結。

三恒隨轉。謂要長時。一類相續。至究竟位。方成種子。此遮轉識轉易間斷。與種子法不相應。故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

三恒下。標名。恒者。常也。隨轉。卽相應義。謂要下。釋義。長時者。恒也。從初熏。乃至發現行時。一類者。唯無記性。相續者。無間無斷。究竟謂成熟位。謂此種子。要與本識相應。無間而轉。又復種子自類前後相隨。至成熟位。此遮下。遮轉識。非如種子恒相隨。轉轉易。謂三性非一類。間斷者。謂非長時相續。此

恒隨轉。顯種引種義。

四性決定。謂隨因力。生善惡等功能決定。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。有因緣義。

四性下。標名。性。謂三性。決定者。簡非不定。謂隨下。釋義。因力。謂過去能熏若惡若善因也。善惡等是所生。等者。等染淨色心。功能。卽種子。謂所熏能生。前後平等。染淨不易。因果相符。故名決定。此遮下。遮餘部色心染淨互爲因緣故。

五待衆緣。謂此要待自衆緣合。功能殊勝。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自然因。不待衆緣恒頓生果。或遮餘部緣恒非無顯所待緣。非恒有性。故種於果非恒頓生。五待下。標名。待。謂停待。衆緣。卽根境空明。作意親因緣。分別。染淨根本。謂此下。釋義。如眼識九緣等。此遮下。初以衆緣遮自然生。次以待緣遮緣恒有。故種下。結。

六引自果。謂於別別色心等果。各各引生。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。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。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。成種非餘。六引下。標名。謂因果相生。毫無雜亂。謂於下。釋義。各各因引生別別果。謂色生色。心生心等。此遮下。

初遮外道自在天等。一因生一切法。次遮餘部色心互爲因緣。色與心作所緣緣。心與色作增上緣。此是親因緣引自果。是故遮之。唯本下結前六段外穀變等。識所變故。假立種名。非實種子。此種勢力生近正果。名曰生因。引遠殘果。令不斷絕。卽名引因。外穀下。辨異。由種子名通。故須簡濫。識所變者。謂第八所變相分。實是現行。無六義故。非實種子。許有因故。假名種子。外種親望於芽。爲能生因。傳望莖等。爲能引因。准此內種。亦有二因。賴耶是內種子。親望名色。爲能生因。傳望六處。至老死。爲能引

因

內種必由熏習生長。親能生果。是因緣性。外種熏習或有或無。爲增上緣。辦所生果。必以內種爲彼因緣。是共相種所生果故。

內種下。簡內外種熏習有無。兼判親疎二緣。爲增上緣者。外種望所生果。爲增上緣。必以內種爲親因緣。何也。是第八識共相種所生果故。自受用者有熏習。他受用者無熏習。上明種子是因緣。以能生故。若細詳之。應有四句料簡。謂種生現。種引種現。熏種現。引現。前三類親因緣。第四類真等流。是

因緣是種子。前二是也。非因緣非種子。第四是也。是因緣非種子。第三是也。非因緣是種子。外穀麥是也。此中明種於四義中。雙取前二。若正明一切種義。獨取初一種。生現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故。

依何等義立熏習名。所熏能熏各具四義。令種生長。故名熏習。

依何下。明熏習義。初總徵總答。

何等名爲所熏四義。一堅住性。若法始終一類相續。能持習氣。乃是所熏。此遮轉識及聲風等。性不堅住。故非所熏。

何等下。別徵所熏。下別釋。一堅住性。問諸識俱心法。及色法。皆可受熏。俱得名所熏。耶。今以堅住性簡之。堅。謂無轉易。卽是一類住。謂無間斷。卽是相續。由堅住故。方能攝植習氣。乃是所熏。此指第八具有此義。此遮下。明遮轉識。謂前七也。前五隨緣起滅。第六五位不行。第七地上。染淨轉易。色法無緣慮。是故簡之。量云。轉識是有法。非所熏宗。不堅住故。因。如聲風等。聲風轉識亦可互立。

二無記性。若法平等。無所違逆。能容習氣。乃是所熏。

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。故非所熏。由此如來第八淨識。唯帶舊種。非新受熏。

二無記性。問。七八互爲俱有依。二恒俱轉。第七有堅住義。可是所熏。今以無記性簡之。無記者。謂淨無記。平等。卽無覆無記。如素帛。故能受熏。此遮下明遮善染如青黃。彼此違逆不能容納。故非所熏。第七有覆亦在染攝。由此下舉如來淨識極善強盛。無所容納。不受新熏。

三可熏性。若法自在。性非堅密。能受習氣。乃是所熏。此遮心所及無爲法。依他堅密。故非所熏。

三可熏性。問。第八心所具上二義。可是所熏。今以可熏性簡之。自在。謂心王有爲主義。性非堅密者。簡非堅固密緻。謂體性虛疎也。此遮下明遮心所依他不自在。無爲堅密如金石。皆非所熏。

四與能熏共和合性。若與能熏同時同處。不卽不離。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刹那前後。無和合義。故非所熏。唯異熟識具此四義。可是所熏。非心所等。

四與能熏和合。問。此人第八望他人前七具上三義。可是所熏。今以共和合簡之。同刹那時。同一身處。能所故不卽。一身故不離。此遮下明遮他身不

同處前後。不同時。無和合。則相離。故非所熏。唯異下。結第八識具此四義。非心所等。等者。如上所簡。何等名爲能熏四義。一有生滅。若法非常能有作用。生長習氣。乃是能熏。此遮無爲前後不變。無生長用。故非能熏。

何等下。別徵能熏。下別釋。一有生滅。問。諸法皆能熏。無爲法亦可爲能熏否。今以有生滅簡之。有作用故。故是無常。有作用故。生長習氣。此遮下。明遮無爲不變。故是真常。無有作用。不能生長。

二有勝用。若有生滅。勢力增盛。能引習氣。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。心所等。勢力羸劣。故非能熏。

二有勝用。問。第八心。心所恒轉如流。此有生滅。可爲能熏。今以有勝用簡之。雖有生滅。亦須善染勢力增勝。方能引生習氣。此遮下。明遮異熟心。心所無覆無記。勢力羸劣。故非能熏。色法無緣慮。不相應行無實體。皆非能熏。

三有增減。若有勝用。可增可減。攝植習氣。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圓滿善法。無增無減。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。便非圓滿。前後佛果。應有勝劣。

三有增減。問。若取勝用。佛果善法。殊勝無過。可爲

能熏。今以有增減簡之。若有勝用。亦須有增減攝植習氣。此遮下。明遮圓滿。故無增減。彼若下。反顯有勝劣者。以前佛熏多。後佛熏少。故

四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同時同處。不卽不離。乃是能熏。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。故非能熏。唯七轉識及彼心所。有勝勢用。而增減者。具此四義。可是能熏。

四與所熏和合。問他人前七具上三義。可爲我之能熏。今以與所熏和合簡之。此遮下。明遮義同所熏。釋唯七下。結。

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。熏習義成。令所熏中種子生長。如熏苜蓿。故名熏習。

如是下。總明熏習義。先法。次喻。苜蓿者。胡麻也。麻本無香。因熏故有。二俱生滅。熏習義成。

能熏識等。從種生時。卽能爲因。復熏成種。三法展轉因果同時。如炷生焰。焰生焦炷。亦如蘆束。更互相依。因果俱時。理不傾動。

能熏下。明互爲因果。立量云。現種三法是有法。因果俱時宗。互相生熏。故因。喻如炷焰等。

能熏生種。種起現行。如俱有因。得土用果。種子前後。

自類相生。如同類因。引等流果。此二於果是因緣性。除此餘法皆非因緣。設名因緣。應知假說。能熏下。例同因果。初因果例。種現相生。次因果例。種引種。前後引生。此二下。結成親因緣。除此下。明遮餘法非因緣者。如現引現。色引色等。是謂畧說一切種相。

是謂下。總結前章一切種相應更分別下。所有體相本始六義熏習因果等文。

此識行相所緣云何。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

此識下。雙徵能緣所緣二門。謂不下。舉頌雙答。

了。謂了別。卽是行相。識以了別爲行相故。

了。謂下。逆次畧釋。先釋能緣。了別者。謂明了分別也。行相者。謂明了之心行於境相也。

處。謂處所。卽器世間。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

處。謂下。次釋所緣。先明所依處。如文。

執受有二。謂諸種子。及有根身諸種子者。謂諸相名。分別習氣。有根身者。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。攝爲自體同安危故。

次執受二者。謂種子一。根身一。各具二義。執中二義。一攝爲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受中二義。一領以爲

境二。今生覺受。種子卽名言等。三習氣。根卽五根。清淨四大身。卽根依之處。葡萄朶等。此二下。結執受。雖俱執受。三類不等。根身具四義。一攝爲自體。同無記性故。二持令不散。第八任持不爛壞故。三領以爲境。第八親相分故。四今生覺受。同安危故。若罷世間。唯得領以爲境。持令不散。二義。故但緣而不執受。若有漏種。四義中缺。今生覺受。一義。但有執持而無執受。若無漏種。四義中唯得持令不散。一義。故非緣非執受。攝爲下二句。二二義中每畧舉一。以二攝二故。

執受及處俱是所緣。阿賴耶識因緣力故。自體生時。內變爲種。及有根身。外變爲器。卽以所變爲自所緣。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

執受下一句。總明三類境。俱是第八所緣。阿賴耶轉釋。因緣力者。一者第八自種。因緣成熟力。二者三類境。親種。因緣成熟力。自體生者。謂第八現行。自證分體。從自種生。三類相分境。從自證分體變起。能緣行相得起者。內仗自證體變。外託相分爲緣。總言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

此中了者。謂異熟識於自所緣。有了別用。此了別用。

見分所攝

此中下逆次廣解。先釋行相門。卽頌中了字。初文畧指異熟見分。

然有漏識自體生時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。彼相應法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說名相分。似能緣相說名見分。然有下通明心心所諸分。初出二分家。初明諸識二分。彼相下明心所例。王亦二分。似所下會通名義。

若心心所無所緣相。應不能緣自所緣境。或應一一能緣一切。自境如餘。餘如自故。

若心下立二量。反證有所緣。并下二量意。明安慧唯立一心之未盡。初量云。心心所是有法。應不能緣自所緣境。宗無所緣。故因喻自境如餘。自所緣者。如眼識以色爲自所緣。自境如餘者。色境如聲香等。不爲眼識自所緣。次量云。心心所是有法。應一一能緣一切。宗無所緣。而有能緣。故因喻餘如自故。如一眼識無自所緣。色而有能緣者。應一切聲香等。皆如自色爲所緣。

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。不能緣。如虛空等。或虛空等亦是能緣。

若心下次立二量反證有能緣。初量云。心心所是有法。應不能緣宗。無能緣相故。因喻如虛空。次量云。虛空是有法。亦是能緣宗。無能緣而能緣故。因喻如心心所。此言心無見分。今既能緣。證空無見。應亦能緣。有是理乎。反顯心能緣者。有見分故。故心心所必有二相。如契經說。一切唯有覺所覺義。皆無能覺所覺分。各自然而轉。

故心下結。由上四量反成有能所緣。以此證之。故心心所必有二分。如契下引證。初句明唯有內心。次句明皆無外境。後二句明有二分。自然轉者。相

見各從自種生故。

執有離識所緣境者。彼說外境是所緣。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。是心心所自體相故。

執有下。出三分家。先大小乘辨異。先明小乘三分相離識境者。小乘計心外有法。說爲所緣。以所變相分爲能緣。行相能緣見分爲自證體事。心與心所同所依緣。行相相似。事雖數等。而相各異。識受想等相各別故。

心與下判定小乘王所三分同異。心與心所貫下。同所依者。如眼識王所同依眼根。同所緣者。同緣

外本質色境以相分爲行相。各自變相。故行相相似。事雖數等等者。事卽體事。數卽心所。王依見分。與數依見分。彼此平等無差。而相各異。了別領納等。各各有別故。

達無離識所緣境者。則說相分是所緣。見分名行相。相見所依自體名事。卽自證分。此若無者。應不自憶。心心所法。如不曾更境。必不能憶故。

達無下。明大乘三分。大乘了知唯識。故無離識境。以相分爲所緣。見分爲能緣。二分所依名自證體。此若下。反釋有自證意。明難陀二分之未盡。心心所見分緣境。由自證分證明。後時方能記憶。若無自證。後時應不自憶。如不下。舉見分例。更者爲經歷。如見分更境。由前見故。後時復覩。記憶宛然。如不曾更。必不能憶。見分如尺。相分如布。自證如人。若無人知數。尺雖量布。必不能自知數故。

心與心所同所依根。所緣相似。行相各別。了別領納等。作用各異。故事雖數等。而相各異。識受等體有差別故。

心與下判定大乘王所三分同異。同依一根故。以相分爲所緣。各自變起。故云相似。以見分爲行相。

王所了別領納等用不同故云各別。王依自證。雖與數依自證。彼此平等無差。而識受等體相差別。此之所緣不同前王所同緣本質也。此之能緣不同前以相分爲行相相似也。此之所依不同前以見分爲所依事也。大小三分雖同。其意迥別。

然心心所一一生時。以理推徵。各有三分。所量能量。量果別故。相見必有所依體故。如集量論伽他中說。似境相所量能取相。自證卽能量及果。彼三體無別。然心下承上大小宗雖不同。以理推徵。若王若所各有三分。所量下出三論石義。量果謂自證體。如集下引證。初句證相分。次句雙證見分自證。第三句雙釋上句。末句結成無外境。相見俱依自證起。故

又心心所若細分別。應有四分三分如前。復有第四證自證分。此若無者。誰證第三心分。旣同。應皆證。故又自證分。應無有果。諸能量者。必有果故。不應見分是第三果。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。必現量故。

又心下出四分家。先立四分。此若下。反證有第四。意明陳那三分之未盡。初約心分。明有第四。次約

唯識自外
量果。明有第四。不應下。恐前家救云。卽以見分爲
第三果。今遮云。不應等。見分下。出不應義。非量攝
故。證自體者。必現量故。

此四分中。前二是外。後二是內。初唯所緣。後三通二。
謂第二分。但緣第一。或量非量。或現或比。第三能緣
第二。第四。證自證分。唯緣第三。非第二者。以無用故。
第三。第四。皆現量攝。故心心所四分合成。具所能緣。
無無窮過。非卽非離。唯識理成。

此四下判。先判內外。前二是用。故判屬外。後二是
體。故判屬內。此約體用。義言內外。非如離心之內
外。初唯下判。能所緣。初標相分。唯所緣。後三俱通
能所緣。謂第下轉釋。兼判三量。第二見分。但緣相
分。見分通三量。所緣相分。境既有三。謂性。獨影。帶
質。故能緣量。亦通現比非。三種。第三自證。能緣第
二見分。并第四。證自證分。則第二。第四。又爲所緣。
證自證分。唯緣第三自證。則第三。又爲所緣。何以
第四。不緣第二見分。以爲自證所緣。故云無用。後
二皆現量攝。故得互爲量果。故心下結。無無窮過。
者。謂第三。第四。既皆現量。故得互證。無無窮過。若
不然者。更須第五。證第四。如是展轉。其過無窮。內

外能所故非卽。唯是一心故非離。

是故契經伽他中說。衆生心二性。內外一切分。所取能取纏。見種種差別。此頌意說。衆生心性二分合成。若內若外。皆有所取。能取纏縛。見有種種。或量非量。或現或比。多分差別。此中見者。是見分故。

是故下引證。此頌下釋頌意。

如是四分或攝爲三。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爲二。後三俱是能緣性故。皆見分攝。此言見者。是能緣義。或攝爲一。體無別故。

如是下。束廣從畧。上從一識開二三四分不同。從畧以至廣。故今束之。從廣以至畧。四分約量果門。三分約體用門。二分約心境門。一心約唯識門。此言見是能緣義者。恐濫上四分中見。故置此言。上依門雖別。取捨有由。悉檀被機。各皆當理。

如入楞伽伽他中說。由自心執著。心似外境轉。彼所見非有。是故說唯心。如是處處說唯一心。此一心言。亦攝心所。

如入下引證唯心。如是下指廣。

故識行相卽是了別。了別卽是識之見分。故識下結歸。此言見分。卽頌中了字。

所言處者。謂異熟識。由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色等。器世間相。卽外大種及所造色。

所言下。釋所緣門。卽頌中處字先牒定。謂異下。釋異熟。卽能變心。共相種。卽器界種。人人所變各別。名爲唯識。有情同業相感。處所無異。然有相似。共受用義。相與他同。熏成自種。名共相種。由種子因緣成熟力故。變似色等。等餘四塵也。大種。卽地水火風。所造。卽色香味觸。言外者。相分言外。如上所判。

雖諸有情所變各別。而相相似。處所無異。如衆燈明。各徧似一。

雖諸下。釋伏疑。疑云。既有情所變各別。如何現見是一。今牒釋云。相相似故。處無異故。如衆下。舉喻例明。如衆燈之明。體異明一。量云。諸有情所變器界是有法。似一宗。而相相似。處所無異。故因。如衆燈之明。

誰異熟識變爲此相

誰異下。別明所變不同。能變種異。由種不同。有共中共。中共不共。不中共不共。不中共。故以誰字徵出誰人誰種所變。

有義一切。所以者何。如契經說。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。

有義下。釋共中共種變。有三師。今初云。一切有情變。引經證成同業相感故。

有義。若爾。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。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。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。必不下生。變爲此土。復何所用。

次第二家。先斥前。若爾下。牒前破。所變土有四土。淨穢不同。能變亦有聖凡差別。今此一切之言無所簡別。則有凡聖混濫之過。諸佛應實變穢。折伏

剛強。權現則可。異生應實變淨土。攝受有緣。暫觀則可。應實二字。是斥之辭。又那含聖者。厭離有色。消礙入空。必不下生。變此何用。

是故現居及當生者。彼異熟識變爲此界。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。

是故下。正釋現居當生所變。由現居故。佛居淨而生居穢。故無生佛雜變之失。由當生故。故無無色變下土之失。經依下。通前經義。一切有二。少分一切。一切一切。經依同業少分一切言也。

有義。若爾。罷將壞時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。誰異熟識

變爲此界。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。現無色身。預變爲土。此復何用。設有有色身。與異地器。麤細懸隔。不相依持。此變爲彼。亦何所益。

第三家。先斥前。若爾下。牒前斥。器界有成住壞空。各二十劫。然彼器非常。情俱生滅。故要七火一水。七水火後風。壞時既無現居當生者。則此將壞之界。誰識變耶。又諸下。復破當生。難那含超出。必不下生。異生退歿。豈不變耶。通人間五十年。下天一晝夜。承斯壽五百。上五倍倍增。空天展轉。上壽永劫。下地數災。預變何用。設有下。難無色無身。色界有身。豈不變耶。通上色界身細。下界地窟。上下懸隔。不相依持。變彼何益。

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。故若於身可有持用。便變爲彼。由是設生他方自地。彼識亦得變爲此土。故器世界將壞初成。雖無有情。而亦現有。

然所下。正釋他方自地者。如他方五趣雜居地。望此雜居。名曰自地。業分相同。彼識亦變此地。餘地例然。

此說一切共受用者。若別受用。准此應知。鬼人天等所見異故。

此說下釋。共中不共種變。初句結前。若別下例釋。如頌云。鬼旁生人天。各隨其所應。等事心異故。許義非真實。各隨所應者。隨自業力也。等事者共也。心異者不共也。此明各隨自業。與熟識中共中不共種所變起故。

諸種子者。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。此識性攝。故是所緣。無漏法種。雖依附此識。而非此性攝。故非所緣。雖非所緣。而不相離。如真如性。不違唯識。

諸種下釋。不共中不共種變。異熟識。卽能持。有漏種。卽所持。同無記性。故是所緣。無漏種。唯善性。非

無記攝。故非所緣。雖非下通妨。妨云。無非所緣。與心相離。豈不違唯識耶。立量釋云。無漏種是有法。不違唯識。宗非所緣。而不相離。故因喻如真如。有根身者。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色根。及根依處。卽內大種及所造色。

有根下釋。不共中共種變。先通明。似色根者。謂眼等五根。卽清淨四大根依處。謂如葡萄。萄朶。新卷。葉等。卽身根攝。此一卽能造四大所造四微而成。根是不共中不共種變。身是不共中共種變。

有共相種成熟力故。於他身處亦變似彼。不爾。應無

受用他義。

有共下。正釋不共中共。他人身處是我共種所變。不爾下。反釋受用他者。一切有情互相緣故。

此中有義。亦變似根。辯中邊說。似自他身五根現故。有義。唯能變似依處。他根於已非所用故。似自他身五根現者。說自他識各自變義。故生他地。或般涅槃。彼餘屍骸猶見相續。

此中下。通異解。初句明變根。辯中下引證。似自他身之中亦變五根現故。有義下。顯正義。初句直明唯變身。次句明不變根。似自下。通所引論。謂論中

文總意別說。自識變自根身。他識變他根身。故生下。引現事證。唯變身。屍骸相續者。正顯衆有情識之所變故。若能變他人之根。雖死亦應有見聞。故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。內身界地差別。若定等力所變器身界地。自他則不決定。所變身器。多恒相續。變聲光等。多分暫時。隨現緣力擊發起故。

前來下。約定不定。判前所變。初句牒前業力。因緣變是定。若定下。初二句標不定等者。等通力。所變下。明不定相。身器多恒相續者。一期利物。或折或攝。現穢現淨。故多相續。少分或暫時。聲光多暫時。

者。一時緣擊林沼聲光機忘應息。故多暫時。少分
或久停

畧說此識所變境者。謂有漏種。十有色處。及墮法處
所現實色

畧說下總結。十有色處。謂五根五塵。卽根身器界
并種子。卽三類境也。墮法處者。謂五塵落謝影。卽
法處所攝色。所現實色者。法處色有五種。謂極迥
極畧。徧計所執。受所引生。定果。前四是假。定果是
實。定果實色。是異熟識所變。餘四假色。是意識分
別妄生

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。等爲所緣耶。有漏識變
畧有二種。一隨因緣勢力故變。二隨分別勢力故變。
初必有用。後但爲境

何故下。通明諸識有二種變。先假問。由上云十有
色處等。是異熟變。今假不變心等所緣爲問端。徵
出二變中。爲是何等變耶。何故不變心耶。有漏下
答。通明諸識有二種變。以顯異熟。唯因緣變。畧標
二種。通言因緣變者。謂五八。及意識一分。皆仗親
疎。因緣生。唯是現量。任運緣性境故。通言分別變
者。謂第七。及意識一分。皆計度分別生。通非比量

緣帶質獨影故初有實體用。後但爲所緣。故頌云。性境不隨心。獨影唯從見。帶質通情本。性種等隨。應是因緣非分別。謂五八。非因緣是分別。謂第七。亦因緣亦分別。謂第六。非因緣非分別。謂不相應行。

異熟識變。但隨因緣。所變色等。必有實用。若變心等。便無實用。相分心等。不能緣故。須彼實用。別從此生。變無爲等。亦無實用。故異熟識不緣心等。至無漏位。勝慧相應。雖無分別。而澄淨故。設無實用。亦現彼影。不爾。諸佛應非遍智。

異熟下。別顯異熟。唯因緣變。初二句答。異熟唯因緣變。以有實用。故唯變色。若變下。答以無實用。故不變心。相分一句。出無用。所以不能緣者。如化人心也。須彼下。舉有用者。反顯。若彼心等有實能緣用者。須別從此識中種生。而非識變。今是識變。故無實用無爲。下一句。例無爲。是觀心中現。亦非因緣變。故亦無用。故異下一句。結答。不變故不緣。至無漏下。明無漏心不同有漏。亦變亦緣。

故有漏位。此異熟識。但緣器身。及有漏種。在欲色界。具三所緣。無色界中。緣有漏種。厭離色。故無業果色。

有定果色。於理無違。彼識亦緣此色爲境。

故有下。總結三所緣。在欲下。判界地所緣不同。如文。阿賴耶識。當言於欲界中。緣狹小執受境。於色界中。緣廣大執受境。無色界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。緣無量執受境。於無所有處。緣微細執受境。於非想非非想處。緣極微細執受境。

不可知者。謂此行相極微細故。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。外器世間量難測故。名不可知。不可下。明難知門。初明能緣行相不可知。次明所緣境界不可知。

云。何是識。取所緣境行相難知。如滅定中不離身識。應信爲有。然必應許滅定有識。有情攝故。如有心時。無想等位。當知亦爾。

云何下。重徵行相難知。如滅下。答。謂此識行相微細難知。如滅定中識。不離身故。極微細故。立量云。緣境行相是有法。應信爲有宗。微細不離身故。因喻如滅定中識。此以滅定中識。證成微細行相爲有。復如何知滅定中有識耶。復立量證。滅定中識是有法。應信爲有宗。有情攝故。因喻如有心時有情。無想下。例無想。如滅定亦有識。

青無慙不。無慙。收。安。亦。有。端。

是。有。去。無。首。為。有。宗。有。制。無。始。因。何。收。有。心。有。有。

有。有。收。何。收。安。中。有。端。有。有。立。量。有。安。中。端。

何。收。安。中。端。此。以。安。中。端。有。始。無。始。有。有。

無。始。有。有。是。有。去。無。首。為。有。宗。有。始。無。始。有。有。

無。始。有。有。收。安。中。端。不。始。良。始。有。始。無。始。有。有。

云。何。不。重。有。有。始。無。始。有。有。有。始。無。始。有。有。

無。慙。等。立。當。收。亦。爾。

無。首。為。有。無。首。為。有。宗。有。端。有。制。無。始。因。何。收。有。心。有。有。

云。何。是。端。有。有。無。首。為。有。宗。有。始。無。始。有。有。

